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全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局長）

相　對　人　張添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陸仟捌佰陸拾參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陸仟捌佰陸拾參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陸仟捌佰陸拾參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又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者，應就納稅義務人「有應補徵之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債權

存在）一事予以積極證明，同時對「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等保全必要性事實予以釋明；然既係為確保該核定稅捐之獲償，探究納稅義務人有無前揭假扣押原因，自不限於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而應包括在該稅捐債務發生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當事人以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足。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買賣取得新竹縣○○鄉○○○路00巷00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同縣市湖口鄉竹九段1754-0005、1754-0006、1754-0017地號等3筆土地（下稱系爭房地），嗣於113年12月25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5,363,000元出售予訴外人○○○，並於該買賣契約書第14條第1款明訂出賣人應自行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稅，是相對人顯明知應申報及繳納房地交易所得稅之義務，惟未於規定期限辦理113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經核定房地交易課稅所得2,485,477元，補徵房地交易所得稅1,118,464元，開徵起迄日為114年9月21日至同年月30日，其房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已合法送達予相對人。另查相對人114年7月9日掛號申報114年度房地交易所得稅應納稅額1,798,399元，惟未繳納該筆稅款，法定繳納期間為114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26日止，合計稅額共2,916,863元，另有尚在裁處中之罰鍰559,232元；惟迄今尚未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難期有繳納之可能。

㈡聲請人所屬竹北分局（下稱竹北分局）以114年5月7日北區國稅竹北綜字第1140303569J號函（下稱114年5月7日函）、114年6月19日北區國稅竹北綜字第1140304831A號函（下稱114年6月19日函）通知相對人提示交易資料供核，惟其迄未提示。另查得相對人於114年3月5日向○○○買回系爭房地並於竹北分局啟動調查後，將系爭房地於114年6月26日以總

價19,700,000元再次出售移轉與第三人，以規避稅捐之執行，又本次買賣相對人雖有申報114年度房地交易所得稅，卻藉由郵寄申報書且未依限繳納稅款的方式，逃避繳納稅款，足見其意圖逃避繳納稅款且有計劃隱匿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次查，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名下僅有2臺車輛（出廠年為2005年及2011年；粗估中古車市價共458,000元）及營利所得426元，其財產價值實不足以保全聲請人之稅捐債權，足徵相對人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實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等語。並聲明：請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2,916,86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業據提出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113年度房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稅額繳款書暨送達證書、相對人個人戶籍查詢清單、相對人114年度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未（短）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及繳款書、系爭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登記）日期113年12月25日」、竹北分局114年5月7日函暨送達證書、竹北分局114年6月19日函、系爭房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成屋買賣契約書「交易（登記）日期114年3月5日」、系爭房地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成屋買賣契約書「交易（登記）日期114年6月26日」、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本院卷第17-69頁）在卷可稽。足認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及「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或罰鍰）執行之跡象」，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要件等情，予以釋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2,916,863元公法上債權，聲請於該範圍內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

供擔保金2,916,863元或將同額款項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林家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正清